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陕应急〔2021〕84号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 统计调查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应急〔2020〕9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统计调查制度的宣传贯彻

两个制度是安全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和行政执法统计的规范性文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市（区）应急局主要负

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要带头认真学习，及时向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汇报，了解统计规则、明确具体要求。要认真组织本级以及所属县（区）涉及统计工作的人员开展学习培训，熟练掌握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内容、统计组织实施、统计分类、统计原则、报送时限及各项统计报表和主要指标等，切实将各项制度要求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统计工作责任

应急管理统计工作已纳入市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各市（区）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严肃统计纪律，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健全完善统计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统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切实将统计责任落实到岗、责任分解到人。要选配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业务能力过硬的同志从事统计工作。要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及时、准确完成统计报送任务，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工作。要将数据真实作为统计工作底线，强化统计审核，落实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统计漏报、瞒报、迟报和人为混淆事故性质的行为。

三、确保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质量

要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做到应统尽统、应报尽报，特别是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预备性和收尾性活动中发生的事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生产经营单位无责任事故、涉及十二类车辆的道路运输事故等，

要按照制度规定纳入统计。要狠抓直报率和事故信息填报质量，严格落实直报时限要求，事故信息填报要做到要素齐全、行业分类准确、事故描述清楚。要加强与公安交警、交通、住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完善事故信息通报报送机制，确保事故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统计工作时效。

四、加强行政执法统计协调配合

各市（区）要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工作机制，明确统计、监管执法部门、人员的统计填报责任，加强沟通协调，落实“谁执法、谁填报，谁检查、谁填报，谁查处、谁填报”的原则，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做到数出有据。要及时填报，在执法检查结束后24小时内将执法检查信息录入统计系统。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做好月报表、半年报表、年报表网上填报，报表数据应与即时填报数据保持一致，确保数据准确。要落实统计审核责任，统计工作人员要建立统计数据自查自纠、检查验证工作制度，定期开展统计数据核查，及时纠正不及时、不准确填报统计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

应急〔2020〕93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我部对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同

意,现予印发,请严格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0年11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5
(一) 生产安全事故登记表	5
(二)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含急性工业中毒)人员登记表	6
(三) 生产安全事故按行业统计表	7
(四) 生产安全事故按地区统计表	8
四、主要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	9
五、附录	13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及时、全面掌握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深入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科学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发展趋势，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持和科学的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依据本制度进行统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行业领域事故统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调查内容

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下同）、受伤人数（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人数，下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具体情况等。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综合采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多部门会商等多种调查方法。

（五）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应急管理部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以上”包含本级，不含应急管理部，下同）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六）统计分类规定

事故分为“依法登记注册单位事故”和“其他事故”两类进行统计。

1. 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事故，纳入“依法登记注册单位事故”统计。
2. 从事运输、捕捞等生产经营活动，不需办理营业执照的，以行业准入许可为准，按照“依法登记注册单位事故”进行统计。
3. 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事故，纳入“其他事故”统计。

（七）统计一般原则

1.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2.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不论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负有责任，均纳入统计。
3. 跨地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发生的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计。
4. 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时发生的事故，纳入主要责任单位统计。
5. 甲单位人员参加乙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事故，纳入乙单位统计。
6. 乙单位租赁甲单位场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事故，若乙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纳入乙单位统计；否则纳入甲单位统计。

7. 建筑业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填写施工单位名称。其中，分承包工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凡分承包工程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的，纳入分承包工程单位统计；非独立核算单位的，纳入总承包工程单位统计；凡未签订分包合同或分承包工程单位的建设活动与分包合同不一致的，不论是否为独立核算单位，均纳入总承包工程单位统计。同时，应在 A1 表中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及其所属行业。

8. 由建筑施工单位（包括不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但属于有组织的经营建设活动）承包的城镇、农村新建、改建、修缮及拆除房屋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9. 从事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以及石油天然气开采外包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活动发生的事故，纳入发包单位统计。

10. 因设备、产品不合格或安装不合格等因素造成使用单位发生事故，不论其责任在哪一方，均纳入使用单位统计。

11.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100 万元（不含）的事故，暂不纳入统计。

12. 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参加社会抢险救灾时发生的事故，纳入事故发生单位统计。

13. 非正式雇佣人员（临时雇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志愿者等）、其他公务人员、外来救护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居民、行人等因事故受到伤害的，纳入统计。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因参加事故抢险救援时发生的人身伤亡，不计入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事故等级统计范围，仅作为事故伤亡总人数另行统计。

14. 雇佣人员在单位所属宿舍、浴室、更衣室、厕所、食堂、临时休息室等场所因非不可抗力受到伤害的事故纳入统计。

15. 各类景区、商场、宾馆、歌舞厅、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因自身管理不善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健全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纳入统计。

16. 生产经营单位存放在地面或井下（包括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用于生产经营建设所购买的炸药、雷管等爆炸物品意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纳入统计。

17. 服刑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18.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19. 公立或私立医院、学校等机构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20. 急性工业中毒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作为受伤事故的一种类型进行统计，其人数统计为重伤人数。

21. 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掌握的部分事故信息，应持续跟踪并予以完善。

（八）报送时间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填报 A1 表甲区域内事故统计信息。经查实的瞒报事故，应在接到事故信息后 24 小时内，在“直报系统”中进行填报并纳入事故统计。

事故发生 7 日内，应及时补充完善 A1、A2 表相关信息，并纳入事故统计。对于首次填报日期超过事故发生日期 7 日的，需将超期原因等相关情况在“直报系统”中注明。

事故发生 30 日内（火灾、道路运输事故发生 7 日内）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充完善伤亡人员情况，并纳入事故统计。

事故调查结束后 30 日内，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时完善校正有关事故信息。同时，由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在“直报系统”上传事故调查报告。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月 8 日将截取至 7 日 24 时“直报系统”内的上月事故统计数据作为月度数据，即月度 B1、B2 表，经审核确认后，在“直报系统”内上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 1 月 8 日将截取至 1 月 7 日 24 时“直报系统”内的上年事故统计数据作为年度数据，即年度 B1、B2 表，经审核确认后，在“直报系统”内上报。

（九）质量控制

本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地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事故统计工作的监督指导，结合地区实际对辖区内事故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要加强对统计信息及统计数据的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按照“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事故统计信息。对于不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数据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强化对统计数据的应用，加强对辖区内统计数据的分析、研判，充分发挥统计数据服务、支撑及指导作用。

（十）数据公布与信息共享

本制度年度综合数据经审核确定后，通过《中国应急管理年鉴》公布。月度、年度综合数据可与其他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 10 个工作日后可以在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调查评估和统计司，共享责任人为调查评估和统计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A1 表	生产安全事故登记表	即时报送	生产安全事故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接报后 24 小时内 在“直报系统”中填报	5
A2 表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 (含急性工业中毒) 人员登记表	即时报送	同上	同上	事故发生 30 日内(火灾、 道路运输事故发生 7 日内) 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 时补充完善伤亡人员情况。 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掌握 的部分事故信息,应持续跟 踪并予以完善	6
B1 表	生产安全事故按行业 统计表	月报、年报	同上	同上	月报于次月 8 日报送,年报 于次年 1 月 8 日报送	7
B2 表	生产安全事故按地区 统计表	月报、年报	同上	同上	月报于次月 8 日报送,年报 于次年 1 月 8 日报送	8

三、调查表式

生产安全事故登记表

表号： A1表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33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

事故标识： 1 依法登记注册单位事故 2 其他事故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_____		事故发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事故发生地点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伤亡人员 死亡(下落不明)人数_____人 受伤人数_____人 其中：重伤人数_____人																																		
管理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1 煤矿 2 金属非金属矿山 3 建筑施工 4 化工 5 烟花爆竹 6 冶金 7 有色 8 建材 9 机械 10 轻工 11 纺织 12 烟草 13 商贸 14 工商贸其他 15 道路运输 16 水上运输 17 铁路运输 18 航空运输 19 渔业船舶 20 农业机械 21 其他																																		
甲	事故类型 基本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物体打击 2 车辆伤害 3 机械伤害 4 起重伤害 5 触电 6 淹溺 7 灼烫 8 火灾 9 高处坠落 10 坍塌 11 冒顶片帮 12 透水 13 爆破 14 火药爆炸 15 瓦斯爆炸 16 锅炉爆炸 17 容器爆炸 18 其他爆炸 19 中毒和窒息 20 其他伤害 煤矿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顶板 2 冲击地压 3 瓦斯 4 煤尘 5 机电 6 运输 7 爆破 8 水害 9 火灾 10 其他 道路运输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碰撞 2 碾压 3 刮擦 4 翻车 5 坠车 6 爆炸 7 失火 渔业船舶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碰撞 2 风损 3 触损 4 火灾 5 自沉 6 机械损伤 7 触电 8 急性工业中毒 9 溺水 10 其他 水上运输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碰撞 2 搁浅 3 触礁 4 触碰 5 浪损 6 火灾、爆炸 7 风灾 8 自沉 9 操作性污染 10 其他																																	
	事故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详细情况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行业代码按 GB/T4754—2017 填写)		是否涉及相关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火灾 2 特种设备 3 危险化学品 4 民爆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微型		直接经济损失_____万元																															
国有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2 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4 县属		是否为举报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乙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 内资企业																																	
	<table border="0"> <tr> <td>110 国有</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港澳台商投资企业</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 <td></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td> <td></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丙	事故详细情况																																	
	注：主要包括事故详细经过、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伤亡总人数（指包括未纳入统计的总伤亡人数）、起因物、致害物等情况。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方式：本表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直报。
 2. 报送时间：甲区域内容在事故接报后 24 小时内报送；乙区域内容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报送，30 日内补充完善，并对甲区域内容进行核实更新；丙区内容在事故调查结束后 30 日内填报。
 3. 本表涉及“管理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情况详见附录。

生产安全事故按行业统计表

表 号： B1 表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33 号
 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月

	总体情况				其中：较大事故				其中：重大事故				其中：特别重大事故			
	起数 (起)	死亡 (人)	受伤 (人)	直接 经济 损失 (万元)	起数 (起)	死亡 (人)	受伤 (人)	直接 经济 损失 (万元)	起数 (起)	死亡 (人)	受伤 (人)	直接 经济 损失 (万元)	起数 (起)	死亡 (人)	受伤 (人)	直接 经济 损失 (万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计																
A 农林 牧渔业	小计															
	其中：1. 农业机械															
	2. 渔业船舶															
B 采矿 业	小计															
	其中：1. 煤矿															
	2. 金属非金属矿山															
C、F、 H 商贸制 造业	小计															
	其中：1. 化工															
	2. 烟花爆竹															
	3. 工贸															
E 建筑 业	小计															
	其中：1. 房屋建筑业															
	2. 土木工程建筑业															
G 交通 运输业	小计															
	其中：1. 铁路运输业															
	2. 道路运输业															
	3. 水上运输业															
	4. 航空运输业															
D、I-T 其他行 业	小计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报送方式： 本表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送。
 2. 报送时间： 月度报表报送时间为次月 8 日， 年度报表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8 日。
 3. 本表涉及“管理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情况详见附录。
 4. 审核关系： $1 \geq 5+9+13$ ； $2 \geq 6+10+14$ ； $3 \geq 7+11+15$ ； $4 \geq 8+12+16$ 。

生产安全事故按地区统计表

表 号： B2 表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33 号
 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月

	总体情况				其中：较大事故				其中：重大事故				其中：特别重大事故			
	起数 (起)	死亡 (人)	受伤 (人)	直接 经济 损失 (万元)	起数 (起)	死亡 (人)	受伤 (人)	直接 经济 损失 (万元)	起数 (起)	死亡 (人)	受伤 (人)	直接 经济 损失 (万元)	起数 (起)	死亡 (人)	受伤 (人)	直接 经济 损失 (万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计																
省(自治区/直辖市) 、 地(区/市/州/盟) 、 县(区/市/旗)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方式：本表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送。
 2. 报送时间：月度报表报送时间为次月 8 日，年度报表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8 日。
 3. 审核关系：1≥5+9+13；2≥6+10+14；3≥7+11+15；4≥8+12+16。

四、主要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事故发生单位详细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分别填写涉及事故的单位详细情况。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国有企业隶属关系应填报到最高一级母公司。

对非独立核算单位，应详细填写与事故责任单位的隶属关系，并同时填写经主管单位核准或批准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

单位规模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按照国家统计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规定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管理分类

为了使历史统计数据具有延续性与可比性，并使行业分类与历史统计分类方式相衔接（按部门监管职能的分类方式），特别设置了“管理分类”，这一栏目用于新旧报表统计数据的转换、对比。其中，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个工贸行业分类标准，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作了相应调整。

事故情况

发生地点 发生事故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的年、月、日、时、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四位码填写。

事故类型 分为基本事故类型和一些特定行业事故类型，具体如下：

(1)基本事故类型：1 物体打击，2 车辆伤害，3 机械伤害，4 起重伤害，5 触电，6 淹溺，7 灼烫，8 火灾，9 高处坠落，10 坍塌，11 冒顶片帮，12 透水，13 爆破，14 火药爆炸，15 瓦斯爆炸，16 锅炉爆炸，17 容器爆炸，18 其他爆炸，19 中毒和窒息，20 其他伤害。

(2)煤矿事故类型：1 顶板，2 冲击地压，3 瓦斯，4 煤尘，5 机电，6 运输，7 爆破，8 水害，9 火灾，10 其他。

(3)道路运输事故类型：1 碰撞，2 碾压，3 刮擦，4 翻车，5 坠车，6 爆炸，7 失火。

(4)渔业船舶事故类型（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9 号）：1 碰撞，2 风损，3 触损，4 火灾，5 自沉，6 机械损伤，7 触电，8 急性工业中毒，9 溺水，10 其他。

(5)水上运输事故类型（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5 号）：1 碰撞，2 搁浅，3 触礁，4 触碰，5 浪损，6 火灾、爆炸，7 风灾，8 自沉，9 操作性污染，10 其他。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计算。

伤亡人员情况

死亡（下落不明）人数 指因事故造成人员在 30 日内（火灾、道路运输事故 7 日内）死亡和下落不明人数。

受伤 指因事故造成的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受到伤害，经医院诊断，需歇工 3 个工作日及以上。包括轻伤和重伤。

轻伤 指因事故造成的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受到伤害，经医院诊断，需歇工 3 个工作日及以上、105 个工作日以下。

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重伤是指因事故造成的肢体残缺或视觉、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甚至丧失或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和劳动能力重大损失的伤害，经医院诊断需歇工 105 个工作日及以上。

急性工业中毒是指人体因接触国家规定的工业性毒物、有害气体，一次吸入大量工业有毒物质使人体在短时间内发生病变，导致人员立即中断工作，需歇工 3 个工作日及以上。

状态 根据死亡、重伤、轻伤等三种情况，在指定选项中勾选。

文化程度 分为：1 文盲，2 小学，3 初中，4 高中、中专，5 大专，6 大学，7 硕士以上。

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有关行业领域对事故等级划分有补充性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指每生产 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的比率（小数点后统一保留四位小数）。单位 GDP 可采用亿元、百亿元。以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例，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text{报告期内国内生产总值（元）}} \times 10^8$$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指每生产 1 百万吨原煤，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的比率（小数点后统一保留四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text{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煤矿原煤生产事故死亡人数（人）}}{\text{报告期内原煤产量（吨）}} \times 10^6$$

千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和千人生产安全事故受伤率

千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指一定时期内平均每千名从业人员中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的比率（小数点后统一保留三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text{千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frac{\text{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text{生产经营单位平均从业人数（人）}} \times 10^3$$

千人生产安全事故受伤率指一定时期内平均每千名从业人员中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受伤人数的比率（小数点后统一保留三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text{千人生产安全事故受伤率} = \frac{\text{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数 (人)}}{\text{生产经营单位平均从业人数 (人)}} \times 10^3$$

生产经营单位平均从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具体计算方法参考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推荐采用千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千人生产安全事故受伤率相对指标。该相对指标能够简单、直观地对比企业间、行业间、地区间的安全生产状况，目的是为了有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五、附录

（一）管理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应情况

A 农林牧渔业：农业机械（01 农业，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渔业船舶（04 渔业，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

B 采矿业：煤矿（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11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包括：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10 非金属矿采选业，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

C、F、H 商贸制造业：化工（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不含 253 核燃料加工；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含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7 医药制造业；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烟花爆竹（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民爆（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轻工（主要包括：13 农副食品加工业，14 食品制造业，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1 家具制造业，22 造纸和纸制品业，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 10 大类的企业；305 玻璃制品制造，307 陶瓷制品制造（除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384 电池制造，385 家用电器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405 衡器制造，411 日用杂品制造等 10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3322 手工具制造，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3587 眼镜制造等 6 个小类的企业。不包括：131 谷物磨制 1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1351 牲畜屠宰，1352 禽类屠宰，1511 酒精制造等 3 个小类的企业；从种植、养殖、捕捞等环节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服务的企业）；

烟草（主要包括：16 烟草制品业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及 5128 烟草制品批发 1 个小类的企业）；

纺织（主要包括：17 纺织业，18 纺织服装、服饰业等 2 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建材（主要包括：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企业。不包括：305 玻璃制品制造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3076 园艺陶瓷制造，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等 5 个小类的企业）；

冶金（主要包括：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有色（主要包括：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机械（主要包括：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 9 大类企业。不包括：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384 电池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405 衡器制造等 9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3322 手工具制造，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3587 眼镜制造等 6 个小类的企业；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小类中武器弹药制造的企业；特种设备目录中的特种设备制造企业）；

商贸（主要包括：51 批发业，52 零售业，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61 住宿业，62 餐饮业等 5 大类的企业（不含消防、燃气的监管）。不包括：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591 装卸搬运，594 危险品仓储，596 中药材仓储，62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等 8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5112 种子批发，5128 烟草制品批发，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5166 化肥批发，5167 农药批发，5168 农业薄膜批发，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5951 谷物仓储等 12 个小类的企业）；

其他。

E 建筑业：房屋建筑业（47 房屋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其他。

G 交通运输业：铁路运输业（53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54 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55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56 航空运输业）；

其他。

D、I-T 其他行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 码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类 型
100	内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说明：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力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内资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四）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汇总数据。

（五）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汇总数据。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0年11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四、主要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	12
(一) 基础 A1 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表)	12
(二) 基础 A2 表 (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12
(三) 基础 A3 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表)	15
(四) 基础 A4 表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表)	17
(五) 基础 A5 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度情况表)	19
(六) 基础 A6 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报表)	19
(七) 基础 A6-1 表 (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统计报表)	20
(八) 基础 A7 表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半年统计报表)	20
五、撰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报告的基本要求.....	22
六、附录.....	23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是应急管理综合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应急管理部门日常执法行为的量化反映。为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工作，科学决策和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县级以上（“以上”包含本级，不含应急管理部，下同）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生产企业和 other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

（三）调查内容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等。包括行政执法统计报表和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报告两个部分。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主要采用全面调查方法，个别报表采用重点调查方法。

（五）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应急管理部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六）统计要求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按规定实事求是填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基础报表，按月报送统计分析报告。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数据填报工作的同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经验、有效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和建议。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要督促指导基层单位按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要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统计培训、统计数据审核与统计考核工作，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和时效性。

（七）质量控制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统计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并通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报送。

（八）数据公布与信息共享

本制度年度综合数据经审核确定后，通过《中国应急管理年鉴》公布。月度、年度综合数据可与其他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 10 个工作日后可以在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调查评估和统计司，共享责任人为调查评估和统计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九）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基础 A1 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表	年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次年 1 月 8 日网上填报	4
基础 A2 表	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	同上	同上	5
基础 A3 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表	即时填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同上	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后 24 小时内网上填报, 并持续完善	6
基础 A4 表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表	即时填报	同上	同上	开展事故调查后 24 小时内网上填报, 并持续完善	7
基础 A5 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度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本表甲区于本年度 3 月 31 日前网上填报, 乙区于次年 1 月 8 日网上填报	8
基础 A6 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报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次月 8 日网上填报	9
基础 A6-1 表	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统计报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次月 8 日网上填报	10
基础 A7 表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半年统计报表	半年报	同上	同上	每年 7 月 8 日、次年 1 月 8 日网上填报	11

三、调查表式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表

表号：基础A1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3号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机构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input type="radio"/> 省级 <input type="radio"/> 地市级 <input type="radio"/> 县级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所在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总人数（人）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级别	执法证编号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总人数是指本机构在岗人数的总和。
2. 行政级别分为“厅局级”“县处级”“乡科级”和“其他”。

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号：基础 A2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____ 年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 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列入安全生产监管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规模以上生产 经营单位
			○是 ○否
生产经营 方式	○生产(制造) ○批发经营 ○零售经营 ○储存 ○使用 ○其他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煤矿 ○金属非金属矿山 ○化工 ○烟花爆竹		
	○工贸行业（□冶金 □有色 □建材 □机械 □轻工 □纺织 □烟草 □商贸） ○工矿商贸其他		
行政隶属 关系	○央企 ○省属 ○市地属 ○区县属 ○其他		
登记注册 类型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企业		
从业人员 (人)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安全生产 许可证	○有 ○延期换证 ○无 ○不需要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许可范围注明危险化学品生产	○是 ○否	列入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是 ○否
			注销
			○是○否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列入安全生产监管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是指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和规模以上工矿商贸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中，被应急管理部门作为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表

表 号：基础 A3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检查 人员标识	<input type="radio"/>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人员 <input type="radio"/> 联合执法人员 <input type="radio"/> 委托执法人员 <input type="radio"/> 专家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证件号码			是否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检查 人员标识	<input type="radio"/>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人员 <input type="radio"/> 联合执法人员 <input type="radio"/> 委托执法人员 <input type="radio"/> 专家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证件号码			是否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被检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是否为随 机抽取检 查单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执法检查类别	<input type="radio"/> 计划执法 <input type="radio"/> 非计划执法 <input type="radio"/> 日常检查	是否明查 暗访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举报 核实执法 检查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整改复查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 违规行为（项）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 （项）	其中：挂牌督办（项）						
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现场处理措施 决定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现场检查记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整改复查意见 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查封扣押决定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调查询问笔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单位（份）		个人（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单位（份）		个人（份）		
	其他执法文书（份）						
已整改安全生产违法 违规行为（项）	已整改重大事故隐患（项）		其中：已整改挂牌督办重大 事故隐患（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 处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 人行政处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责令停产整顿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提请关闭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实际关闭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经济处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监管罚款（万元）			实际收缴监管罚款（万元）		
		事故罚款（万元）			实际收缴事故罚款（万元）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表

表 号：基础 A4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日

事故名称										事故类型																			
事故发生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分类代码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死亡人数 (人)		重伤人数(含急性 工业中毒)(人)		直接经济 损失(万 元)		是否为 举报事 故		○是 ○否																	
成立调查组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督办		○是 ○否		挂牌督办单位及挂牌文号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调查报告公布日期		年 月 日																			
建议给予党纪 政务处分(人)		A		B		C		D		建议给予 党纪处分 (人)		A		B		C		D		移送追究 刑事责任 (人)		A		B		C		D	
其中：对行政机 关建议给予党 纪政务处分 (人)		A		B		C		D		其中：对行 政机关建 议给予党 纪处分 (人)		A		B		C		D		其中：对行 政机关移 送追究刑 事责任 (人)		A		B		C		D	
对企业建议给 予党纪政务处 分(人)		A		B		C		D		对企业建 议给予党 纪处分 (人)		A		B		C		D		对企业移 送追究刑 事责任 (人)		A		B		C		D	
经济处罚		○是 ○否				罚款额(万元)				实际收缴罚款(万元)																			
举报奖励金额(万元)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事故级别的统计范围包括：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2. 事故名称、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时间、死亡人数、重伤人数(含急性工业中毒)、直接经济损失等应与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A. 厅局级, B. 县处级, C. 乡科级, D. 其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度情况表

表 号：基础 A5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____ 年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合计	重点行业						工矿商贸其他
				小计	煤矿	金属与非金属 矿山	化工	烟花爆竹	工贸行业	
甲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家（矿）次								
	其中： 专项	家（矿）次								
乙	听证会次数	次								
	行政复议起数	起								
	行政诉讼起数	起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甲区的报送时间为本年度 3 月 31 日前，乙区的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8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报表

表号：基础 A6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__ 年 月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合计	煤矿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	化工		烟花爆竹		工贸行业	工矿商贸其他
					小计	其中：生产	小计	其中：生产		
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个数	个									
监管生产经营单位个数	个									
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次数	次									
行政处罚次数	次									
责令停产整顿生产经营单位	个									
提请关闭生产经营单位	个									
实际关闭生产经营单位	个									
处罚罚款	万元									
其中：（1）监管罚款	万元									
（2）事故罚款	万元									
实际收缴	万元									
其中：（1）监管罚款	万元									
（2）事故罚款	万元									
使用执法文书	份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__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采集的数据为累计数据。

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统计报表

表号：基础 A6-1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__ 年 __ 月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合计	煤矿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	化工		烟花爆竹		工贸行业	工矿商贸其他
					小计	其中：生产	小计	其中：生产		
监管生产经营单位个数	个									
其中：部级	个									
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次数	次									
其中：部级	次									
行政处罚次数	次									
其中：部级	次									
责令停产整顿生产经营单位	个									
其中：部级	个									
提请关闭生产经营单位	个									
其中：部级	个									
实际关闭生产经营单位	个									
其中：部级	个									
处罚罚款	万元									
其中：部级	万元									
实际收缴	万元									
其中：部级	万元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__ 年 __ 月 __ 日

说明：本表采集的数据为累计数据。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半年统计报表

表 号：基础 A7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____ 年 ____ 半年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合计	煤矿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	化工企业	烟花爆竹企业	工贸企业	工矿商贸其他
查处事故	起							
其中：一般事故	起							
较大事故	起							
重大事故	起							
特别重大事故	起							
应结案	起							
其中：一般事故	起							
较大事故	起							
重大事故	起							
特别重大事故	起							
实际结案	起							
其中：一般事故	起							
较大事故	起							
重大事故	起							
特别重大事故	起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人		厅局级		县处级	乡科级	其他	
(1) 行政机关	人							
(2) 企业	人							
其中：建议给予党纪处分	人		厅局级		县处级	乡科级	其他	
(1) 行政机关	人							
(2) 企业	人							
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人		厅局级		县处级	乡科级	其他	
(1) 行政机关	人							
(2) 企业	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主要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

（一）基础 A1 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表）

1. **单位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单位全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2. **单位级别** 指经批准的机构规格。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别为“省级”“地市级”“县级”和“其他”级别。

3. **所在地区** 填写单位的详细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4. **总人数** 指统计报告期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县级，下同）应急管理部门在岗人员数，以“人”为计量单位填报。

5.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指统计报告期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1）**序号** 填写行政执法人员的顺序编号。

（2）**姓名** 填写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

（3）**性别** “男”或“女”。

（4）**出生年月** 按身份证上出生年月填写，格式为××××年××月。

（5）**行政级别** 分为“厅局级”“县处级”“乡科级”和“其他”等4个级别。

（6）**执法证编号** 指按一定编号规则及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核发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证的编号。

（二）基础 A2 表（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6. **单位名称** 指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填写。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若生产经营单位暂时未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8. **注册地址** 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生产经营所在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

州/盟)、县(区/市/旗)。

9. 列入安全生产监管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指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和规模以上其他商贸制造业生产经营单位中,被应急管理部门作为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10. 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独立核算的工业法人企业。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11. 生产经营方式 指生产经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许可范围。如果业务许可范围有多个,则选择主营的业务范围。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生产(制造)”“批发经营”“零售经营”“储存”“使用”“其他”等。

12. 所属行业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选填生产经营单位所属行业的分类。

(2) 所属行业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同一单位跨行业生产时,以其主要从事的生产行业(主要活动)进行选填。主要活动确定原则如下: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

本表所属行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应如下(说明:按《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作了相应调整):

1) 煤矿: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金属非金属矿山: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 其他采矿业;

3) 化工: 25 石油加工, 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不含烟花爆竹制造业、民爆,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烟花爆竹: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5) 工贸行业: **冶金**(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机械**(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 9 大类企业。不包括: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84 电池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5 衡器制造等 9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3322 手工具制造, 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3379 搪瓷日

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3587 眼镜制造等 6 个小类的企业；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小类中武器弹药制造的企业；特种设备目录中的特种设备制造企业）；**有色**（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材**（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包括：305 玻璃制品制造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3076 园艺陶瓷制造，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等 5 个小类的企业）；**轻工**（13 农副食品加工业，14 食品制造业，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1 家具制造业，22 造纸和纸制品业，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 10 大类的企业；305 玻璃制品制造，307 陶瓷制品制造（除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384 电池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405 衡器制造，411 日用杂品制造等 10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3322 手工具制造，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3587 眼镜制造等 6 个小类的企业。不包括：131 谷物磨制 1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1351 牲畜屠宰，1352 禽类屠宰，1511 酒精制造等 3 个小类的企业；从种植、养殖、捕捞等环节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服务的企业）；**纺织**（17 纺织业，18 纺织服装、服饰业）；**烟草**（16 烟草制品业及 5128 烟草制品批发 1 个小类的企业）；**商贸**（51 批发业，52 零售业，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61 住宿业，62 餐饮业等 5 大类的企业（不含消防、燃气的监管）。不包括：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591 装卸搬运，594 危险品仓储，596 中药材仓储，62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等 8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5112 种子批发，5128 烟草制品批发，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5166 化肥批发，5167 农药批发，5168 农业薄膜批发，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5951 谷物仓储等 12 个小类的企业）；

6) 工矿商贸其他：指除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等高危行业领域外的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监管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

13. 行政隶属关系 指生产经营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领导。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央企”“省属”“市地属”“区县属”和“其他”。

14. 登记注册类型 指按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 号），将企业划分成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类型。

15. 从业人员 指上个报告期末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从业人员平均数（包括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和劳务派遣工），其计算采取月度平均的方式，对于月度内变化较大的工矿商贸企业，月度人数取月初与月末的平均值，以“人”为计量单位填报。

16. 企业规模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规模的分类。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指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为了从事生产活动，具备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而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领取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有”“无”、“延期换证”和“不需要”。其中，“有”是指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上述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以从事生产活动，而且安全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无”是指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上述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过了有效期；“延期换证”是指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上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的；“不需要”是指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范围外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就可从事生产活动。

(2) 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编号。

(3)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构。

(4)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起止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5) 许可范围注明危险化学品生产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18. 列入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指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被列为应急管理部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监管对象。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19. 注销 指生产经营单位由于被关闭、取缔等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三）基础 A3 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表）

20. 执法检查时间 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发生的起止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21. 被检查单位 填写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填写。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基础 A2 表第 6 个指标。

23. 是否为随机抽取检查单位 指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被应急管理部门随机抽取作为监管对象。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24.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 指参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的人员的姓名。

25. 执法检查人员标识 指参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的人员的标签。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人员”“联合执法人员”“委托执法人员”“专家”和“其他”。

26. **证件号码** 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编号。

27. **是否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指应急管理部门选派参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人员是否是随机选派的。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28. **执法检查类别** 此为多项选择性指标，分为“计划执法”“非计划执法”和“日常检查”。其中，“日常检查”为必选项，“计划执法”和“非计划执法”为可选项。

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方式的分类，执法检查类别可分为“计划执法”“非计划执法”和“日常检查”。其中，“计划执法”是指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的执法检查，“非计划执法”是指完成上级部门、同级政府交办任务、明查暗访、对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等开展的执法检查。“计划执法”和“非计划执法”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至少填写了现场检查记录文书的执法检查。它们的区别仅在于检查方式的不同，前者是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后者则未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日常检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检查可以是使用，也可以是未使用任何执法文书的执法检查。此处的执法文书应符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75号）规定。

29. **是否明查暗访**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30. **是否举报核实执法检查**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31. **是否整改复查**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32.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中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数，以“项”为计量单位统计。

33.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 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中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数，以“项”为计量单位统计。

其中，**挂牌督办**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查处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对其实行挂牌督办的隐患数，以“项”为计量单位统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根据《煤矿重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确定，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确定，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确定，烟花爆竹重大事故隐患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确定。

34. **执法文书** 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按照《应急

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75号）规定，使用各类执法文书的情况，以“份”为计量单位填报。

其中，“立案审批表”“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查封扣押决定书”“调查询问笔录”“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单位”“个人”“其他执法文书”以“份”为计量单位填报。

35. 已整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查处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中，按整改期限要求，已完成整改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数，以“项”为计量单位填报。

36. 已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查处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数中，按整改期限要求，已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数，以“项”为计量单位填报。其中，**已整改挂牌督办**指已完成整改的实行挂牌督办的隐患数，以“项”为计量单位统计。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 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 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39. 责令停产整顿 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40. 提请关闭 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41. 实际关闭 指在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中，已经实施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42. 经济处罚 指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经济处罚。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43. 处罚罚款 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经济处罚的罚款金额数，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经济处罚罚款包括监管罚款和事故罚款。其中，“监管罚款”“事故罚款”金额数，要分别填报。

44. 实际收缴 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经济处罚实际收缴的罚款金额数，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实际收缴罚款包括监管罚款和事故罚款。其中，实际收缴的“监管罚款”“事故罚款”金额数，要分别填报。

（四）基础A4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表）

45. 事故名称、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时间、死亡人数、重伤人数（含急性工业中毒）、直接经济损失等应与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基础 A2 表第 6 个指标。

47. 行业分类代码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四位码填写要求填写。

48. 成立调查组日期 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其中，挂牌督办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受政府委托组织（或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中，实行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挂牌督办单位及发文字号”填写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的单位及挂牌督办的文号。

49.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 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50.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日期 指本级人民政府批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51. 事故调查报告公布日期 指有关部门公布事故调查报告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52.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指在应急管理部门实际结案的事故中，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党纪责任、行政责任，建议给予处分的人数，以“人”为计量单位填报。

其中“对行政机关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对企业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要分别按级别（A. 厅局级，B. 县处级，C. 乡科级，D. 其他）填报。

53. 建议给予党纪处分 指在应急管理部门实际结案的事故中，依照党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给予党纪处分的人数，以“人”为计量单位填报。

其中“对行政机关建议给予党纪处分”和“对企业建议给予党纪处分”要分别按级别（A. 厅局级，B. 县处级，C. 乡科级，D. 其他）填报。

54. 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指在应急管理部门实际结案的事故中，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数，以“人”为计量单位填报。

其中“对行政机关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和“对企业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要分别按级别（A. 厅局级，B. 县处级，C. 乡科级，D. 其他）填报。

55. 经济处罚 指应急管理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过程中，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经济处罚。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56. 罚款额 指应急管理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过程中，依法实施经济处罚的罚款金额数，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

57. 实际收缴罚款 指应急管理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过程中，依法实施经济处罚实际收缴的罚款金额数，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

58. **举报奖励金额** 指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的规定（本制度实行期间，发布新奖励办法的，按新奖励办法），受理事故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金额数，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

（五）基础 A5 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度情况表）

59.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指统计报告期初，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所制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计划安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次数，以“家（矿）次”为计量单位填报。

其中，“重点行业小计”指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的统计数据之和。

60. **听证会次数** 指统计报告期末，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举行听证会的次数，以“次”为计量单位填报。

61. **行政复议起数** 指统计报告期末，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定，作为行政复议受理单位，处理行政复议事件的起数，以“起”为计量单位填报。

62. **行政诉讼起数** 指统计报告期末，应急管理部门接受和处理行政诉讼事件的起数，以“起”为计量单位填报。

（六）基础 A6 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报表）

63. **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个数** 指统计报告期末，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行政区域内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个数，以“个”为计量单位填报。

64. **监管生产经营单位个数** 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企业（单位、矿井）个数，以“个”为计量单位填报。即，报告期内统计数为本月内当年第一次监管生产经营单位个数与上月止累计监管生产经营单位个数相加之和。县级以上单位要注意避免统计数据重复。

65. **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次数** 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次数，以“次”为计量单位填报。

66. **行政处罚次数** 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次数，以“次”为计量单位填报。行政处罚次数包括对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次数、罚款次数及其他行政处罚次数。

67. **责令停产整顿生产经营单位** 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个数，以“个”为计量单位填报。

68. **提请关闭生产经营单位** 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的生产经营单位个数，以“个”为计量单位填报。

69. 实际关闭生产经营单位 指统计报告期内，在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中，已经实施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个数，以“个”为计量单位填报。

70. 处罚罚款：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经济处罚的罚款金额数，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经济处罚罚款包括事故罚款、监管罚款。其中，“监管罚款”“事故罚款”金额数，要分别填报。

71. 实际收缴 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经济处罚实际收缴的罚款金额数，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实际收缴罚款包括事故罚款、监管罚款。其中，实际收缴的“监管罚款”“事故罚款”金额数，要分别填报。

72. 使用执法文书 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75号）规定，使用各类执法文书的情况。

（七）基础 A6-1 表（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统计报表）

73. 监管生产经营单位个数 同基础 A6 表第 64 个指标。

74. 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次数 同基础 A6 表第 65 个指标。

75. 行政处罚次数 同基础 A6 表第 66 个指标。

76. 责令停产整顿生产经营单位 同基础 A6 表第 67 个指标。

77. 提请关闭生产经营单位 同基础 A6 表第 68 个指标。

78. 实际关闭生产经营单位 同基础 A6 表第 69 个指标。

79. 处罚罚款 同基础 A6 表第 70 个指标。

80. 实际收缴 同基础 A6 表第 71 个指标。

说明：“明查暗访”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应急管理部重点任务，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应急管理部门按一定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基础 A6-1 表中均只填报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相关工作量，“其中：部级”指应急管理部各有关司局及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

（八）基础 A7 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半年统计报表）

81. 查处事故 指统计报告期内，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调查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包括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以“起”为计量单位填报。其中，“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要分别填报。

82. 应结案 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事故查处结案期限要求应该完成结案的事故起数（包括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以“起”为计量单位填报。其中，

“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要分别填报。

83. 实际结案 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实际完成结案的事故起数（包括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以“起”为计量单位填报。其中，“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要分别填报。

84. 按期结案率 指统计报告期内，实际结案事故起数与应结案事故起数比的百分率。其中，“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要分别填报。

85.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指统计报告期内，在应急管理部门实际结案的事故中（包括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党纪责任、行政责任，建议给予处分的人数，以“人”为计量单位填报。其中“行政机关（按级别填报）”和“企业（按行业领域填报）”要分别填报。同时给予政务和党纪处分的人数归入本类别，在建议给予党纪处分中不再填报。

其中：**建议给予党纪处分**是指统计报告期内，在安全监管部门实际结案的事故中（包括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依照党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给予党纪处分的人数，以“人”为计量单位填报。其中“行政机关”和“企业”要分别填报。

86. 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指统计报告期内，在应急管理部门实际结案的事故中（包括一般事故、较大事故和重大事故），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数，以“人”为计量单位填报。其中“行政机关”和“企业”要分别填报。

五、撰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报告的基本要求

撰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报告》时应参照以下基本格式和内容要求：

（一）基本情况

包括安全生产监管主要统计指标情况及对比分析。如：现场执法检查情况、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等。

（二）执法工作主要内容及特点分析

1.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主要内容。
2.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主要特点及分析。要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综合运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数据量化效能对比分析。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2. 原因分析。应综合运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数据量化分析，找出问题症结。

（四）下一步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建议

要针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

六、附录

（一）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汇总数据。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汇总数据。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应急管理部调查评估和统计司。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承办单位：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经办人：杭鑫 电话：61166226 共印15份